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鄔淑慶

選任辯護人 蔡念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17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鄔淑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及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共貳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 實

一、鄔淑慶明知未得其友人曾錦良之同意或授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某時，在其當時址設屏東縣○○市○○路○段000號之住處內，冒用曾錦良之名義，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張，並於同日持向不知情之簡妍臻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再由簡妍臻轉交上開本票予林鯤賀而行使，致林鯤賀陷於錯誤，誤認曾錦良有簽發上開本票以擔保借款，遂交付20萬元予簡妍臻，再由簡妍臻轉交予鄔淑慶，鄔淑慶即因此詐得20萬元之款項。嗣因林鯤賀行使上開本票之追索權未果，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鯤賀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鄔

01 淑慶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02 (見本院卷第49頁、第8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  
03 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04 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05 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所引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  
06 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7 8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 08 貳、實體部分

### 0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1 (見本院卷第46頁、第88頁、第9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  
12 鯤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第5頁至第6頁、偵卷第4  
13 5頁至第49頁)大致相符，並有本票擷圖及照片(見警卷第20  
14 頁至第21頁、偵卷第53頁至第55頁)、被告提出於本院扣案  
15 之本票正本(見本院卷第57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  
16 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7 (二)又關於被告本案偽造如附表所示本票之時間、地點，被告於  
18 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我是在000年00月00日下午在我當時舊  
19 家即屏東縣○○市○○路○段000號開立本案2張偽造之本票  
20 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可知被告本案偽造本票之時間、地  
21 點為000年00月00日下午某時、在其當時址設屏東縣○○市  
22 ○○路○段000號之住處內，爰由本院逕予補充此部分之事  
23 實如前。

2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5 論科。

###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01條已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  
28 自同年12月27日起生效施行。惟該修法主要係配合刑法施行  
29 法第1條之1第2項之規定，修正罰金數額提高之倍數，以增  
30 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  
31 性，是前開修正事項，並不涉及犯罪成立要件或處罰效果等

01 實質規範內容之修正，自無有利、不利之情形，而不生新舊  
02 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03 (二)按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本即含有詐欺之性  
04 質，如果所交付之財物，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其詐欺取  
05 財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不另論以詐欺取財罪；但  
06 如行使該偽造之有價證券，係供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  
07 款，則其借款之行為，已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以外之另  
08 一行為，始應再論以詐欺取財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  
09 54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偽造本票之目的，係作  
10 為詐得借款之擔保，揆諸上開說明，自應再論以詐欺取財  
11 罪。

12 (三)又同時偽造同一被害人之多件同類文書或多張票據時，其被  
13 害法益仍屬單一，應論以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或連續  
14 犯之問題（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526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同時（法律觀念上之同時，而非自然行為之同時）偽  
16 造同一被害人之多張支票時，其被害法益仍僅一個，不能以  
17 其偽造之支票張數，計算其法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  
18 192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以曾錦良名義偽造如附表所  
19 示之2張本票，係同時、地偽造同一人名義之多張本票，侵  
20 害法益均仍屬單一，應論以單純一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21 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22 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雖未主張被告涉犯詐欺取財罪，然此  
23 部分與已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  
24 犯罪事實之擴張，仍得由本院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5 (四)再署押為構成有價證券之一部，如於偽造之有價證券上偽造  
26 署押，即吸收於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之內，不另構成偽造署押  
27 罪。被告偽簽曾錦良之署名及偽造其指印之行為，均係偽造  
28 有價證券行為之階段行為，各為其偽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  
29 所吸收，而被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偽造  
30 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1 (五)另行為人偽造有價證券後行使及詐欺取財犯行，係為實現向

01 告訴人詐取款項之單一目的，其犯罪行為有局部重疊之情形，依社會通念以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是其係以一行為  
02 觸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03 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820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冒用曾錦良之名義偽造如附表所  
05 示之本票，而論以一偽造有價證券罪，已如前述，被告既於  
06 同日再交付如上開偽造之本票予告訴人作為擔保借款，而為  
07 詐欺之手段，而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堪認被告上開偽造本  
08 票、交付偽造本票予告訴人並同時詐得20萬元款項等數行為  
09 間，具有局部同一性，且被告係基於實現向告訴人詐取上開  
10 款項之單一目的，揆諸前揭說明，應整體評價為一行為，較  
11 符合公平原則，是被告以一行為犯偽造有價證券及詐欺取財  
12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偽造有  
13 價證券罪處斷。  
14

15 (六)被告利用不知情之簡妍臻遂行本案犯行，為間接正犯。

16 (七)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其刑。其所  
17 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  
18 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  
19 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  
20 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21 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  
22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98年度台上字第3926號  
23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已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與告  
24 訴人達成調解，迄今並已履行賠償12萬元等情，有本院113  
25 年度屏偵移調字第54號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見偵  
26 卷第73頁至第74頁、本院卷第83頁、第101頁），足見被告有  
27 盡力填補告訴人損失之情，犯後態度尚可；又被告係因經濟  
28 壓力急於用錢，始冒用其友人曾錦良之名義而詐得款項，且  
29 其偽造之本票係因作為借款之擔保，該私人之本票於實務上  
30 之流通性甚低，其犯行對於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與一般偽  
31 造有價證券者，以偽造之有價證券流通市面而賺取暴利者不

01 同，堪認其危害尚屬輕微；況本案依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  
02 有價證券罪之法定刑而言，最輕本刑即在3年以上，不可謂  
03 不重，因認被告倘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屬情輕法重，  
04 客觀上亦足以一般人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05 刑。

06 (八)至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一併宣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  
07 。惟按被告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  
08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  
09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  
10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情形者，認以暫不執  
11 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  
12 確定之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查被  
13 告於113年4月25日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  
14 第54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等情，有臺灣  
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是被告於本案宣判前，既曾  
16 受上述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不符合緩刑之要件，而無  
17 從為緩刑之諭知，故被告之辯護人上開主張，自不可採。

18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經濟狀況不佳，竟選  
19 擇冒用其友人名義而偽造如附表所示2張本票並交付告訴  
20 人，使告訴人誤信而交付予被告20萬元，並使被告詐得上開  
21 款項，所為非是；惟念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  
22 人達成調解並按期賠償中，已如前述，犯後態度尚可；又被  
23 告雖冒用其友人曾錦良之名義開立本票，然因僅作為借款之  
24 擔保，且其友人曾錦良最終亦無實質上之損失等情節，並考  
25 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26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94  
27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按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  
30 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提款、簽帳、轉帳或支付工具之  
31 電磁紀錄物及前條之器械原料及電磁紀錄，不問屬於犯人與

01 否，沒收之，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  
02 示之本票1張，既為被告本案偽造之有價證券，自應依上開  
03 規定，宣告沒收。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1張，卷  
04 內僅有影本，其正本並未扣案，但無證據證明已滅失，揆諸  
05 上開規定，自亦應依法宣告沒收。至上開本票上所偽造之署  
06 名及指印，為偽造本票之一部分，均已因偽造本票之沒收而  
07 包括在內，自不應重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  
08 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09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1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詐得  
13 共計20萬元之款項，核屬其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本應沒  
14 收。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迄今並已賠付12萬元完  
15 畢，已如前述，堪認此部分已賠付之12萬元已實際合法發還  
16 告訴人，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所餘之8萬元，既尚未  
17 賠付，仍應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若後續檢察官執行沒收、追徵  
19 時，被告有如前述調解筆錄所約定之按期清償情形，自應扣  
20 除已返還予告訴人之金額，而僅就餘額追徵之，尚不影響被  
21 告之權益，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26 法官 謝慧中

27 法官 吳昭億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蕭秀蓉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06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07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09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0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偽造之發 票人	偽造之本票 號碼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偽造之欄位、署名、署 押	備註
1	曾錦良	CH564994	103年11月11日	10萬元	「發票人」欄偽造之 「曾錦良」署名及指印 各1枚、「金額」欄偽 造之指印2枚	未扣案
2	曾錦良	CH564995	103年11月11日	10萬元	「發票人」欄偽造之 「曾錦良」署名及指印 各1枚、「金額」欄偽 造之指印2枚	業經被告提出扣 案(本院卷第57 頁)